號: 檔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真:02-23976946

聯絡人: 林淑敏

話:02-7736-6132

受文者: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06015795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陸委會函

主旨: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各校擬依「國立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大專 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進用時,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有關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規 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陸法字第1069908704號函辦理 ,檢附原函影本1份,並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5年11月21日中科 大人字第1050015844號函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

訂

副本: 106/11/10 10:55:40

106/11/10

1060022482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:楊瀅陵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#5032

傳真:(02)23927867

電子信箱:yingling@ma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0699087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貴部函詢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 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 化實施原則」進用之人員,是否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5月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6377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 第21條規定: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 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 織政黨……。」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 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:「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(一)臨時人員:指機關非依公務員法規,以人事費以外經費 自行進用之人員。但不包括下列人員:……3.國立大專校 院依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員實施原則』及『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







- 三、又按本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(以下簡稱本會105年函釋)略以:「……臨時人員係非依公務人員法規,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臨時性、短期性人員,其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為限;且其與機關間屬私法上僱傭關係,與一般公務員與機關間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有別,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意旨及兩岸條例第21條之立法目的,應認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,非屬兩岸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,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……」
- 四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11 02號函略以:「……查教育部依『大學法』第14條有關『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,得以契約進用』之規定,據以訂定旨揭2種實施原則,作為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準據,又鑑於是類人員之工作內容非屬臨時性,而係常態性、例行性之學校行政事務,與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』(以下簡稱臨時人員要點)所定之進用規範目的不同,爰將是類人員排除臨時人員要點之適用……。」又依貴部106年10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132901號書函檢附之「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』及『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』進用人員執行業務特性分析彙整表」,依旨揭原則進用之人員,其執行業務與同單位編制內人員工作內容未有明顯區分,且仍有涉及行使公權力之可能。



五、綜上,依旨揭原則進用之人員,尚無本會105年函釋之適 用,仍應適用兩岸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 電0時-10/3文 交 09:段:13章



訂



線

第3頁, 共3頁